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权力事项名称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50%。</p> <p>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调查笔录，确认无误后，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决定责任：决定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期限、方式，不服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处罚款的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施主体	师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对象	非煤矿山企业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向社会公开
共同实施部门	无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无
法定时限	30日	承诺时限	30日

咨询电话	0997-4688322	投诉电话	0997-4688132
备注			